**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遴选项目**

**采购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的需求，就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遴选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报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遴选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5.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6.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谈判无效。查询结果以谈判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要求供货方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手册及官方报价清单（包含所有产品）并提供报价清单的电子版，开标当日与招标文件一同封存上交；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登记表以上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206办公室报名，或接受电话报名，并将相关资质及联系方式发送到邮箱Zbb@hsfybjy.com，并注明联系方式，进行审核。

报名时间：2021年6 月1 日-2021年 6 月 3 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2021年 6 月4 日上午10:00；

3、招标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205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桂林南路8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57866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6 月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鄂东医疗集团市市妇幼保健院。

2.2“磋商供应商”是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产品等。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本文件内容，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因磋商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响应书。

（4）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要求

2.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

2.2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

2.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3.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

3.2 为方便记录，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时间，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规格。

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4.6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7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30天。

**五、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专家库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6.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0.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1.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超过规定时限未送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最终报价

12.1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2.2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2.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2.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签订合同**

2.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付款方式：原则上院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款10%。具体付款细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分描述 |
| 磋商报价（30分） | |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技术评分（48分） | 产品质量（18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所投报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安全性、兼容性。 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和安全程度高，得18 分； 产品的质量较稳定和可靠，安全程度较高，得 12 分； 产品的质量一般，安全程度一般，得 8 分。 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程度较差，得 2 分。 |
| 样品质量（15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技术响应情况，包括工艺、材质、外观及整体合理性等情况。 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精良、外观美观的，得15 分； 材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较佳、外观较美观的，得 10 分； 材质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制作工艺粗劣的， 得 5 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
| 产品信息化管理（5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信息化管理情况： 提供有效的信息化配合方案，具备丰富的信息化服务措施，具备产品可追溯等信息化支持，得 5 分；能提供一定的信息化配合方案，可简单的信息化支持，得3 分； 信息化支持方案交简单，仅提供基础信息，得1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人员情况（5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拟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检验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等情况：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要求，分工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人员配置和分工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
| 产品生产设施 与设备（5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所投报产品的生产设施与设备情况。 生产设施与设备配置丰富、完善、生产技术先进得 8 分； 生产设施与设备配置一般、技术一般得5分； 生产设施与设备配置不符合本项目义齿生产要求、 技术落后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2分） | 经营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5月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得1分，最高分值为5.0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能力（12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情况，特殊情况应急措施等内容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具有的切实条件执行、特殊情况应急措施详细得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没有缺漏，特殊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安排可执行性一般， 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内容安排可执行性较差，得4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质保期（3分） | 承诺质保期2年的得1.0分，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0分； |
| 标书制作（2分） | 标书制作精美程度，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等酌情打分：好得2分，一般1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儿童口腔矫正器加工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

4.交货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5.交货方式：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6.质保期：≥1年；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管理、质检部门合格标准；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单价** | **备注** |
| **预防保持类** | **1** | 单端缺隙保持器 |  |  |  |  |
| **2** | 舌弓缺隙保持器 |  |  |  |  |
| **3** | 导萌缺隙保持器 |  |  |  |  |
| **4** | 阻萌器 |  |  |  |  |
| **5** | 丝圈阻萌器 |  |  |  |  |
| **6** | 滑动关节保持器 |  |  |  |  |
| **7** | 间隙恢复器 |  |  |  |  |
| **8** | 带环式舌栅 |  |  |  |  |
| **9** | 腭珠式舌诱导器 |  |  |  |  |
| **10** | 颊屏吮颊矫治器 |  |  |  |  |
| **11** | 固定腭刺 |  |  |  |  |
| **12** | 活动腭刺 |  |  |  |  |
| **13** | 固定腭网 |  |  |  |  |
| **14** | 活动舌栅 |  |  |  |  |
| **15** | 腭屏 |  |  |  |  |
| **16** | 活动唇颊档 |  |  |  |  |
| **17** | 前庭盾 |  |  |  |  |
| **18** | 固定唇档 |  |  |  |  |
| **19** | 活动唇挡 |  |  |  |  |
| **20** | 短刺唇弓 |  |  |  |  |
| **21** | 多曲唇弓 |  |  |  |  |
| **22** | Hawley Retainer 哈雷保持器 |  |  |  |  |
| **23** | Wrap--Around 环绕保持器 |  |  |  |  |
| **24** | Begg保持器 |  |  |  |  |
| **25** | 弹性保持器 |  |  |  |  |
| **26** | 哈雷铸造保持器 |  |  |  |  |
| **27** | 功能性保持器 |  |  |  |  |
| **28** | 隐形保持器 |  |  |  |  |
| 丝弓彩托类矫治器 | **29** | 唇档式曲簧颌垫矫治器 |  |  |  |  |
| **30** | 曲簧垫式矫治器 |  |  |  |  |
| **31** | 曲簧低位唇弓矫治器 |  |  |  |  |
| **32** | 曲簧唇弓矫治器 |  |  |  |  |
| **33** | 合垫矫治器 |  |  |  |  |
| **34** | 别针簧矫治器 |  |  |  |  |
| **35** | 别针唇弓矫治器 |  |  |  |  |
| **36** | H弓前牙升高矫治器 |  |  |  |  |
| **37** | 爪簧前牙压力矫治器 |  |  |  |  |
| **38** | 固定式磨牙压低器 |  |  |  |  |
| **39** | Bess磨牙升高矫治器 |  |  |  |  |
| **40** | 菱形簧间隙开大器 |  |  |  |  |
| **41** | 三角簧磨牙竖立器 |  |  |  |  |
| **42** | 圈簧磨牙竖立器 |  |  |  |  |
| **43** | 别针唇弓舌簧矫治器 |  |  |  |  |
| **44** | 别针唇弓平导矫治器 |  |  |  |  |
| **45** | 别针唇弓斜导矫治器 |  |  |  |  |
| **46** | 三角唇弓矫治器 |  |  |  |  |
| **47** | 三角唇弓舌簧矫治器 |  |  |  |  |
| **48** | 三角唇弓平导矫治器 |  |  |  |  |
| **49** | 三角唇弓斜导矫治器 |  |  |  |  |
| **50** | 唇弓指簧矫治器 |  |  |  |  |
| **51** | 卡抱簧矫治器 |  |  |  |  |
| **52** | 后牙菱形簧扩弓矫治器 |  |  |  |  |
| **53** | 口外弓磨牙后移矫治器 |  |  |  |  |
| **54** | 四眼簧扩弓器 |  |  |  |  |
| **55** | 上颌前方牵引矫治器 |  |  |  |  |
| **56** | 曲簧上颌前牵矫治器 |  |  |  |  |
| **57** | 口外弓上颌后移矫治器 |  |  |  |  |
| **螺旋器、螺旋簧类** | **58** | 螺旋簧基托横向扩弓器 |  |  |  |  |
| **59** | 唇档式螺旋簧横向扩弓器 |  |  |  |  |
| **60** | 螺旋簧别针唇弓横向扩弓器 |  |  |  |  |
| **61** | 螺旋簧带翼横向扩弓器 |  |  |  |  |
| **62** | 螺旋簧前方牵引矫治器 |  |  |  |  |
| **63** | 螺旋簧双方扩弓系统 |  |  |  |  |
| **64** | 螺旋簧三方扩弓系统 |  |  |  |  |
| **65** | 螺旋簧基托单侧磨牙后移 |  |  |  |  |
| **66** | 螺旋簧基托双侧磨牙后移 |  |  |  |  |
| **67** | 螺旋簧V字型前方扩弓器 |  |  |  |  |
| **68** | 螺旋簧前方牵引V型扩弓器 |  |  |  |  |
| **69** | 唇挡式螺旋簧前方扩弓器 |  |  |  |  |
| **70** | 螺旋簧平面导板联合矫治器 |  |  |  |  |
| **71** | 螺旋簧斜面导板联合矫治器 |  |  |  |  |
| **72** | 螺旋簧曲簧唇弓矫治器 |  |  |  |  |
| **73** | 螺旋簧单侧间隙开大器 |  |  |  |  |
| **74** | 螺旋簧双侧间隙开大器 |  |  |  |  |
| **75** | 微型螺旋簧单牙推动器 |  |  |  |  |
| **76** | Jones Jig磨牙后移矫治器 |  |  |  |  |
| **77** | 上颌支架式快速扩弓器 |  |  |  |  |
| **78** | 上颌支架式快速扩弓器（记忆性） |  |  |  |  |
| **79** | 上颌支架式快速扩弓器（解剖型） |  |  |  |  |
| **80** | 下颌支架式扩弓器（记忆型） |  |  |  |  |
| **81** | 下颌螺旋簧弓形扩弓器 |  |  |  |  |
| **82** | 下颌支架式扩弓器（标准型） |  |  |  |  |
| **83** | Traction and Comperession Screw（牵引压缩螺旋簧间隙关闭器） |  |  |  |  |
| **84** | Forg青蛙磨牙远移矫治器 |  |  |  |  |
| **85** | 记忆型单侧磨牙后移矫治器 |  |  |  |  |
| **86** | 记忆型双侧磨牙后移矫治器 |  |  |  |  |
| **87** | 螺旋簧同步双侧磨牙后移矫治器（记忆型） |  |  |  |  |
| **88** | 螺旋簧同步双侧磨牙后移矫治器（解剖型） |  |  |  |  |
| **89** | 螺旋簧异步双侧磨牙后移矫治器 |  |  |  |  |
| **90** | 螺旋簧异步双侧磨牙后移矫治器（记忆型） |  |  |  |  |
| **91** | 钟摆式磨牙后移矫治器（螺旋簧式) |  |  |  |  |
| **92** | 钟摆式磨牙后移矫治器（简洁式) |  |  |  |  |
| **93** | 扇形扩弓器 |  |  |  |  |
| 功能式矫治器、功能性调节器 | **94** | 上颌平导矫治器 |  |  |  |  |
| **95** | 上颌斜导矫治器 |  |  |  |  |
| **96** | 下颌平面导板 |  |  |  |  |
| **97** | 下前牙联冠斜面导板 |  |  |  |  |
| **98** | 后牙单侧斜面导板 |  |  |  |  |
| **99** | 后牙双侧斜面导板 |  |  |  |  |
| **100** | Activator(肌激动器) |  |  |  |  |
| **101** | 改良型 Activator |  |  |  |  |
| **102** | Headgear–Activator(口外弓肌激动器） |  |  |  |  |
| **103** | Twin block（双阻板矫治器） |  |  |  |  |
| **104** | 改良型Twin block |  |  |  |  |
| **105** | Twin block（螺旋可调式） |  |  |  |  |
| **106** | Frankel Ⅰ(FR1) |  |  |  |  |
| **107** | Frankel Ⅱ(FR2) |  |  |  |  |
| **108** | Frankel Ⅲ(FR3) |  |  |  |  |
| **颌功能调节、保护类、寄存模型、定位导板** | **109** | 夜磨牙垫（软2.5mm） |  |  |  |  |
| **110** | 夜磨牙垫（软3.0mm） |  |  |  |  |
| **111** | 夜磨牙垫（半软半硬3.0mm） |  |  |  |  |
| **支抗固位辅助类** | **112** | Nance托 |  |  |  |  |
| **113** | Lingual Arch(舌杆) |  |  |  |  |
| **114** | Trans palatal bar(TPA腭杆) |  |  |  |  |
| **115** | 三类合间牵引矫治器 |  |  |  |  |
| **116** | 上颌固定前方牵引器 |  |  |  |  |
| **117** | 固定式唇挡 |  |  |  |  |
| **118** | 固定式单侧磨牙前移矫治器 |  |  |  |  |
| **119** | 固定式双侧磨牙前移矫治器 |  |  |  |  |
| **隐形矫正系列** | **120** | 病例分析设计 |  |  |  |  |
| **121** | 简单病例含加工 |  |  |  |  |
| **122** | 一般病例含加工 |  |  |  |  |

**三、服务要求**

1.早期矫治器外包装精美完整、其外包装盒需贴有产品详单（包含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生产加工企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

2.加工产品需和标书上提供的样品一致, 各类早期矫治器形态、色泽、加工工艺等综合情况必须达到标书要求，加工产品与组织面、邻牙、对（牙合）牙的接触关系必须达到临床要求。

3.承诺早期矫治器返工率不超过5%。

4.承诺特殊情况加急制作，不另收费用。

5.承诺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时间：1-3天,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如有延期交付需提前与医生沟通。

6.承诺设计方案定稿之后交货时间：7-10天,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如有延期交付需提前与医生沟通。

7.外送加工产生的快递费用由投标公司提供到付。

8.早期矫治器承诺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

9.提供有利于医院发展的线下相关儿童早期矫治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产品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整 （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声明（如有）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允许需增加栏目，各品规数量必须满足第三章相关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